

重要提示

閣下如對本招股章程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取得獨立專業意見。

CapXon

CAPXON INTERNATIONAL ELECTRONIC COMPANY LIMITED

凱普松國際電子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板上市

配售及公開發售

發售股份總數目：211,200,000股股份(可按超額配股權調整)
配售股份數目：190,080,000股股份(可予調整及可按超額
配股權調整)
公開發售股份數目：21,120,000股股份(可予調整)
發售價：不超過每股發售股份1.48港元(於申請時
以港元繳足股款，可予退還，另加1%
經紀佣金、0.004%證監會交易徵費及
0.005%聯交所交易費)及不低於每股
發售股份0.88港元
面值：每股0.1港元
股份代號：469

唯一賬簿管理人、保薦人兼牽頭經辦人



兆豐資本(亞洲)有限公司
Mega Capital (Asia) Company Limited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招股章程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及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示不會就本招股章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招股章程連同本招股章程附錄六「送呈公司註冊處及備查文件」一段所列之文件，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第342C條之規定送呈公司註冊處註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對本招股章程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

發售價(定義見本招股章程)預期由兆豐資本(亞洲)(定義見本招股章程)(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定義見本招股章程))與本公司(定義見本招股章程)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日(星期三)下午五時正或之前或包銷協議(定義見本招股章程)雙方可能同意之較後日期厘定，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三日(星期四)下午五時正。發售價(定義見本招股章程)將不超過每股發售股份(定義見本招股章程)1.48港元，並預期不低於每股發售股份0.88港元，但本公司與兆豐資本(亞洲)(代表包銷商)可協定更低發售價。倘兆豐資本(亞洲)(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無法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三日(星期四)下午五時正前就發售價達成協議，則股份發售(定義見本招股章程)不會成為無條件並即告失效。投資者申請公開發售股份(定義見本招股章程)必須支付不超過每股發售股份1.48港元之發售價，連同1%經紀佣金、0.004%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經本公司同意，兆豐資本(亞洲)(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於遞交公開發售(定義見本招股章程)申請之最後限期當日上午前隨時將發售價降至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述之指示發售價範圍(即每股發售股份0.88港元至每股發售股份1.48港元)。在此情況下，本公司最遲將於遞交公開發售申請之最後限期當日上午前在南華早報(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中文)公佈調低發售價至指示發售價範圍以下。倘若在遞交公開發售申請之最後限期前已經提交公開發售股份之申請，則即使其後調低發售價，申請亦不可撤回。

倘若股份開始在上市日期(定義見本招股章程)上午八時正之前出現若干事件，則兆豐資本(亞洲)(代表包銷商)可終止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認購及/或購買，以及促使申請人認購及/或購買發售股份之責任。該等事件包括但不限於地方、全國、國際、金融、政治、軍事、工業、財政或經濟狀況之任何變動，或香港或國際證券市場狀況之任何變動。終止理由之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閣下務須參閱該節所載之詳情。倘若包銷協議未能成為無條件或按包銷協議之條款終止，本公司將盡快發出公佈。

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四日